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拓宽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如下：

##### 1、注册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 3、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可以选择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如下：

### 1、注册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 3、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可以选择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有权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承销商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